

# 他们不穿法袍,却能解开千家事温暖万家心

## ——长沙市望城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纪实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晶晶

在法院,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不穿法袍,却冲在化解矛盾纠纷一线,为法官减轻办案压力;他们不拿法槌,却发挥定分止争的作用,为当事人减轻诉累。他们就是法院特邀调解员。

近年来,面对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矛盾纠纷日益复杂的形势。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吸收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中来,打造了一支115人的特邀调解员队伍。

2月25日,望城区法院举行优秀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表彰大会。其中,3名特邀调解员作为代表讲述了自己的调解故事。

### “以情为纽带,以理为基础”

提起望城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大家都第一个想到了黄军良。黄军良曾经从事教育多年,一直是街坊邻居口中的热心肠。

2020年,她走进望城法院成为一名调解员后,用开朗豁达的积极态度和春风化雨般的调解艺术滋润当事人的心田,解开了无数心结。

其中,让黄军良印象最深的是一起赡养纠纷。年近80岁的黄煥驰生活难以自理,而两

个女儿都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村委会与调解员多次劝调失败后,一家人闹到了法院。

为了弥合亲情裂缝,案件先行进入了诉前调解程序。黄军良第一时间联系两个女儿做工作,但都遭到了拒绝。

黄军良深知,做好调解工作要“先听再说”,只有先听当事人说了才能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才能理解当事人的真实想法,构建解决方案。

于是,她从拉家常开始说起。通过多次沟通,黄军良发现:矛盾的根源是母亲的房子问题。

黄军良立马组织三方坐一起,讲法讲理讲情,从老人的赡养到老房子的归属等问题一件一件协商。6个小时以后,三方逐渐缓和了对立情绪。两位女儿在明白赡养老人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后,与母亲达成调解协议。

离开前,黄军良给母女三个拍下了一张全家福。希望她们能记住这一刻的感受,共同守护家庭亲情。

“调解要以情为纽带,以理为基础。要把当事人的事情作为自己的事情来办。”作为一名雷锋家乡人,黄军良时刻将雷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024年,她成功调解了387起纠纷。

在望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胡慧看来:“黄军良用接地气、能听懂的话语把法律条文变成了解决老百姓身边矛盾的处理指南。”

黄军良说:“每个案件都关乎群众期望,我始终以最大热情和耐心对待。接下来,我也将深植雷锋法庭‘五心’(热心、爱心、诚心、细心、公心)宝贵经验,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贡献自己的力量。”

### “从法官到调解员,为民初心不变”

拥有30多年审判经验的易满玲,是调解员队伍里的专业老师。作为一名资深法官,退休后,她主动请缨担任调解员,继续为群众排忧解难。

易满玲深知调解工作不是“和稀泥”,必须要把案件吃透,理清事实,获得信任。

前段时间,易满玲受理了一起借贷纠纷案。杨某将某鞋业公司告上法庭,诉讼标的达数百万元。该案,通过案外人处理借贷款项,相关主体繁多,法律关系复杂。

为查清案件事实,易满玲认真梳理证据,审查双方2018年以来的款项来往记录,核对争议金额。一层层理清法律关系,打牢调解协商的事实基础。

同时,易满玲结合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要求,提供了切

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退休法官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人生阅历,能把法律法规、乡土人情和调解工作结合起来,从聊家常、摆事实到明法理、动情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望城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何鸣介绍,“易满玲提供的调解方案往往接近于裁判结果,所以当事人都很信服。调解成功率也提高了不少。”

在易满玲眼中,调解工作是司法为民的关键体现,更是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核心环节。一有时间,易满玲就会积极地向其他调解员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裁判规则,让其他调解员充分理解法律、提升解纷能力。

易满玲说:“从人民法官到人民调解员,身份虽已转变,但司法为民的初心不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不变。每当看到案件当事人从针锋相对到相互谅解,我就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得了。”

### “发挥专业优势,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建筑业矛盾纠纷频发。加之,建筑施工合同参与主体众多、工程专业性较强,此类案件纠纷处理难度往往比较大。

特邀调解员罗思,作为一名退休不久的建筑企业职工,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化解了不少建筑工程矛盾纠纷。

日前,罗思就受理了一起建筑合同纠纷案。湖南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因十几万元材料款,吵了三年。闹到法院后,基于对建筑行业的熟悉,罗思迅速组织双方结算款项,剔除额外费用,磋商付款节点。不到一周时间,双方握手言和。

“没想到,你们对我们的业务这么熟悉,为你们的工作点赞。”签订了调解协议后,当事人感慨。

调解之余,罗思还会和法官一起去到建筑企业问计问需。立足建筑企业实际,剖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常见的各类风险点,并就企业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有效预防和化解建筑行业的矛盾纠纷,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望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暄表示:“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的行业特点和优势,通过常态化培训、动态化考核、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支群众信赖的专业调解队伍,构建具有望城特色的多元解纷格局,为老百姓提供更优司法服务。”

## 普法宣传进集市 筑牢“防非”安全墙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周华)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判别、防范能力,守护百姓“钱袋子”,近日,江永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夏层铺镇集市,开展“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及印有警示标语的手提袋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危害后果以及防范措施等知识。同时,针对老年群体防骗意识薄弱的特点,干警们结合近年来审理的“养老投资”“虚拟货币”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提醒他们提高警惕,切勿因贪图小便宜掉入陷阱。



活动现场

据悉,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人次。下一步,江永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

加大宣传力度,推动防范非法集资犯罪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守住人民群众“钱袋子”。

## 常德武陵区法院 高效化解商铺租金纠纷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范亚娉 阮宏铃)近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拖欠商铺租金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有效化解了出租公司与承租方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某公司与承租方蒋某签订了某商铺的租赁合同。自2023年7月起,蒋某因经营困难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累计拖欠租金达一百多万元。出租公司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武陵区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姚平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及承租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

方式化解纠纷。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向承租方蒋某阐明拖欠租金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向出租公司说明对方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建议其适当放宽还款期限,给予一定的经营缓冲期。

经过多次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蒋某分期支付拖欠租金,出租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适当减免部分违约金。

近年来,武陵区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